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1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偉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末按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，民法第7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偉宸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查依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林偉宸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10年11月24日、114年3月25日簽立系爭契約時係無行為能力人，應由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即父、母代為訂立契約，惟聲請人僅提出由債務人之母李雨縷(即李宜瑄)簽名之契約，系爭契約尚未有效成立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